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西平县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西政采磋【2026】04号

采 购 人：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辰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西平县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西政采磋【2026】04号 采购编号：西财磋商-2026-1
- 2、项目名称：西平县农业农村局西平县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西政采磋【2026】04号 A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西平县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项目A包	1250000.00	1250000.00
2	西政采磋【2026】04号B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西平县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项目B包	700000.00	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同一集团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3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3.6每个供应商可投多个标包，但只能按标包先后顺序中一个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2月28日 至 2026 年3月6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3 月11日9 时 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3 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 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大道

联 系 人：王诗哲

电 话：15639665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辰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郑市湖滨路与能庄北路交叉口克拉公馆8楼815室

联 系 人：张秋霞

电 话：19273962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秋霞

电 话：1927396233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为持续巩固提升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确保农田机井设施长期稳定发挥效益，不断提升国家粮食安全基础保障能力，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及我省实际，决定选取部分省辖市和县(市、区)，全域开展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模式试点。

一、投保主体：以乡镇政府为统一投保人，负责汇总本乡镇试点机井信息，提交投保材料，协助保险机构开展验标工作。

二、保险标的：供农业灌溉用途，且经前期维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的农田水利机井设施，包括当地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立项建设并已投入使用的机井及配套设备。

三、产品种类

主险：高标准农田设施灾毁保险

附加险：附加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附加盗窃抢劫扩展责任保险

4、保障内容

西平县13000眼农田机井设施，西平县农业农村局西平县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项目A包：西部11个乡镇投保机井8000眼；西平县农业农村局西平县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项目B包：东部乡镇（办事处）投保机井5000眼。承保机井及相关配套设备，包括水泵、扬程管、智能刷卡控制设备、地埋管、地埋线等，具体以采购方最终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五、保障范围

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保障：对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暴风、龙卷风、冰雹、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以及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造成的机井设施损毁，承担赔偿责任。

施救费用保障：因上述保险事故发生，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以及事故发生后为减少标的损失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纳入赔偿范围。

维修费用保障：保险期间内，经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技术风险检查机构检查通过的机井设施，在日常使用中因安全隐患或故障无法运行，产生的维修费用、重置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支出，由保险人按附加险合同约定赔偿。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出具保单后支付合同价的100%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被保险人通过拨打报案专用电话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查勘人员应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及时联系1小时内到达现场，零部件维修6小时内修复、水泵维修在7天内完工。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否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7、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否 8、是否允许分包：否 9、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采购项目名称：西平县农业农村局西平县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1.3 项目编号：西政采磋【2026】04号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废标。 3.3 因参与本项目磋商所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及遴选报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综合评分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9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制作： 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

	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 - 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

23	响应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启: 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

	面交易系统磋商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	---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 条
27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辰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2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同一集团总公司与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4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4.6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6

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6

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

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现场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政府采购合同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服务技术响应表

16.4 商务响应表

16.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6.7 证明文件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格，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暂停或中断服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4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签到的。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__

3 _____人(成员由 _____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 _____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采购文件第三章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任何 1 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服务技术需求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

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相关评审因素，也可以在总则规定的幅度内调整各项分值。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供应商须知第 30 项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资格。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初次报价或末轮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按存在恶意竞标情形直接认定其为废标。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认定有效的最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5）价格调整

5.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5.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5.2.1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5.2.2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评审办法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 20分; 技术部分: 60分; 综合部分: 2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20分)	最终报价得分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值 备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技术部分（60分）	保险方案（10分）	保险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分；保险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比较可行的得6分；保险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有保险方案但保险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可行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承保服务方案（10分）	有承保服务方案且承保服务方案时效性强、准确性高、完善程度好、非常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10分；有承保服务方案且承保服务方案时效性较强、准确性较高、完善程度较好、比较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有承保服务方案且承保服务方案有基本时效性、准确性、基本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有承保服务方案但承保服务方案缺乏时效性、准确性、不完善、与本项目实施关联不大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理赔服务方案（10分）	理赔服务方案且理赔服务方案时效性强、准确性高、完善程度好、非常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10分；有理赔服务方案且理赔服务方案时效性较强、准确性较高、完善程度较好、比较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有理赔服务方案且理赔服务方案有基本时效性、准确性、基本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有理赔服务方案但理赔服务方案缺乏时效性、准确性、不完善、与本项目实施关联不大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10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部组成人员中，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配置充分，分工明确，方案合理、切合实际的得10分；方案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切合实际的得3分；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查勘设备配置 (10分)	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查勘设备配备方案，配备方案合理、切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配备方案较合理、较切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有配备且配备基本合理、切合实际的得3分；有配备但配备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以及自己公司情况，提出的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可操作性高、非常合理的得10分；提出的服务承诺可行、有操作、合理的得6分；提出的服务承诺较为可行、有一定操作、较为合理的得3分；提出的有服务承诺但服务承诺可行性操作性合理程度不高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20分）	履约能力（6分）	供应商总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情况，本项满分6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含)以上的得6分；100%(含)-200%（不含）得3分；100%分以下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2024年第四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图片，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8分）	供应商提供总公司或总公司分支机构2023年1月以来承保过类似保险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4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合作协议或中标通知书或保单等证明材料，时间以合作协议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布日期或保单起保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图片/复印件。）
	风险综合评级 (6分)	供应商总公司2024年四季度末监管部门发布的风险综合评级，A级6分，B级3分，C级1分，C级以下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监控信息系统截图证明。）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两者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

九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农田水利设施保险

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二零二X年

甲方:

乙方:

为保护农田水利建设成果，加强建后管理和养护，确保农田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其持续发挥效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文件精神及省、市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XX实际，XX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和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XX营销服务部 / 支公司充分协商，就开展农农田水利设施项目保险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 投保人为甲方，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保险。
2. 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办农田水利设施保险，并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相应责任。
3. 被保险人为XXXXXX。

第二条 投保标的

保险标的为XX县区域内供农业灌溉用途的井及配套设施，主要为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在XX年之后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农田水利机井设施。共有XX眼井及配套设施，具体包含：承保机井及相关配套设备，包括水泵、扬程管、智能刷卡控制设备、地埋管、地埋线等，具体以采购方最终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第3条 保障范围

（一）保险责任

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保障：对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暴风、龙卷风、冰雹、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以及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造成的机井设施损毁，承担赔偿责任。

施救费用保障：因上述保险事故发生，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以及事故发生后为减少标的损失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纳入赔偿范围。

维修费用保障：保险期间内，经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技术风险检查机构检查通过的机井设施，在日常使用中因安全隐患或故障无法运行，产生的维修费用、重置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支出，由保险人按附加险合同约定赔偿。

(二)除外责任

以下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1) 因地下水位下降导致长期可取水量不足，无法安装提水机械或已干涸的机井。

(2) 因地下水水质变差或遭受污染，无法满足设计供水水质要求，并无法通过修复进行改善的机井。

(3) 机井因井管歪斜、弯曲，井管破裂、错口、脱节，滤水管发生物理或化学原因堵塞，机井淤淀等原因发生的受损，导致无法修复或修复价值较低的机井。

(4) 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机井（如出沙等）。机井报废应经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水利专家批准认定。

(5) 水泵及地埋电线因村委会或机井管护员管护不利造成被盗抢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6) 水泵功率不符合设计功率导致井不出水需要重新购买水泵的。

2. 下列费用或损失, 保险不予赔付：

(1) 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意外及财产损失。

(2) 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交通费用、人力费用。

(3) 报废井的回填费用。

3. 保险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每眼井保额金额为____

元。总保险金额、机井详细情况、承保数量以投保清单为准。

第五条 缴费标准

每眼井保费XX元/年。

总保费金额根据具体投保数量确定。

第六条 赔付标准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由保险公司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付，不超过对应的

保险金额。每眼井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 元。

保险标的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损毁,按照实际支出的维修、重置费用进行理赔。涉及维修、重置的,客户务必将每次理赔资料保管好,并提供给保险公司。

第七条 双方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或甲方代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单。甲方需将总保费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甲方组织召开辖内农田水利设施综合保险工作会议。
3. 甲方联合保险公司开展农田保险政策宣导和讲解,为保险公司参与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营造良好氛围。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职权范围内与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文件及资料;负责为乙方提供拟赔付标的的核查、审批信息;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 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乙方应配合提供与之有关的资料。
6.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
7. 甲方督促“一长两员”要切实对机井承担维护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保险费,有权要求甲方或相关部门及时提供与本协议服务相关的必要文件、资料。
2.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指正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标的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报告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维修管护情况,特别是较大赔案的理赔支付情况。

第八条 报案流程

1. 村民/村委会/机井管护员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_____, 保险公司通知维修方,并同时告知甲方,说明损坏情况。维修方、乙方理赔人

员、村委会/机井管护员三方共同进行现场查勘定损。

2. 赔案发生后,村委/机井管护员必须向乡镇负责人和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案件报备。

第九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农田水利设施保险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本协议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双方可在第一个保险期限结束前3个月内根据理赔情况、政策变化情况等沟通下一保险期间的承保条件,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指定项目资金账户如下:

账 户:

开户行:

账 号:

4.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录

-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8 证明文件
- 附件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日 期：_____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服务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6、证明文件。
-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5、我方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32.2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质量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2、磋商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 年龄: 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书 (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 8.1 供应商根据“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 一说明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技术服务方案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
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6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